

B02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1月10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华南公司向该银行申请授信期限届满之日止。担保范围为华南公司所应承担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主债权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0票。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为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1、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期限两年,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等,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0票。
2、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华南公司的全部授信业务期限届满之日止。

2020年1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0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涂建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权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涂建华先生的通知,其自前次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0年1月13日期间,因股份减持等原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已累计减少至5.5324%。

涂建华,男,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于2014年4月17日董事会换届时离岗,目前不在公司任职,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较大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前,涂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900,4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328%;本次权益变动后,涂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459,0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324%。上述股份均为无限流通股。

二、承诺及履约情况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0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持有公司股份27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69%)的股东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恒源”)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9%),减持期间为2019年12月18日至15个交易日后的93个月内。

2020年1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华信恒源出具的《减持股份预披露告知函》,华信恒源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2,5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年1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华信恒源出具的《减持告知函》,华信恒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了2,5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华信恒源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1.股份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华信恒源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1/13	2.63	250	0.24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1/13	2.59	250	0.245%
合计				500	0.49%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董监、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董监、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王胜水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王胜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9%;通过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02%;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2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81%。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王胜水先生直接持有的94,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7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王胜水先生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后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4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减持数量并相应调整。

三、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质押比例
王胜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9,000	0.2281%	IPO前质押:219,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作为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王胜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9%;通过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02%;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2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81%。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王胜水先生直接持有的94,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7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 期
			2019/10/21		

王胜水	31,000	0.0222%	2019/12/26	24.38—24.43	2019/9/18
-----	--------	---------	------------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原因
王胜水	不超过23,500股	不超过0.02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500股	2020/2/18—2020/8/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过去12个月减持计划,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智纯债
基金代码	006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础日	2020年1月10日
截止年度末次收益分配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础日的资产总额	基金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截止收益分配基础日的资产总额	64,912,960.85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登记日	2020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20年1月17日(场内)
红利发放日	2020年1月17日
分红对象	收益登记日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所有持有人
红利支付方式	场内现金红利再投资,场外现金红利默认转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并自动赎回,2020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选择通过网银和柜台赎回基金份额,2020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选择通过网银和柜台赎回基金份额,2020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选择通过网银和柜台赎回基金份额,2020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选择通过网银和柜台赎回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二、对于未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三、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1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	

高解保证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3、注册地址:南宁市隆安县丰达路65号
4、法定代表人:谢朝辉
5、注册资本:人民币78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资产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外)、企业策划、咨询服务。

7、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577.38	73,896.36
负债总额	72,708.49	49,940.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922.60	21,916.60
短期负债总额	67,748.99	49,940.77
净资产	53,868.89	23,924.58
2019年1-12月 (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度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300.23	66,163.51
净利润	4,944.31	-71.70

9、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华南公司是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集团(广西)乳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间接持有华南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780,000万元

4、保证范围:华南公司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主债权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担保期限: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华南公司的全部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6、该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连带保证责任。

以上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意见
华南公司为公司下属公司,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事项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华南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独立意见
被担保人作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为解决其业务扩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公告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94,2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2%;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60,9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公告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92,7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5%;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69,4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4%。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号),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工作已经完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事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同意本次认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础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股份限售期自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申请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限售程序。”

本公司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发行而产生,不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导致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增加。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本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1号文核准,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100,873,386股股份,向天津市浩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752,672,232股股份,合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100%,同时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9,553,939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49,547,738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天津市浩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承诺履行情况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对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做出承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同意本次认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础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股份限售期自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申请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限售程序。”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000757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湖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3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号恒信中心B座6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认购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2020年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及提供相关资料以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或应承担的其他任何义务,或与义务人相抵触。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浩物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浩物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浩物股份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宏源产业投资	指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浩物股份与申万宏源产业投资于2019年12月24日签署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联东主承销商)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要约收购》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人民币、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1340002618
法定代表人	刘联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管理、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21日至无限
注册地址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号恒信中心B座6层
通讯方式	010-88086991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965633
网站:www.fudian-bank.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6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d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坚持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滇银行为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富滇银行代理销售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06、C类基金代码:008607),投资者自2020年1月16日起可在富滇银行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965633
网站:www.fudian-bank.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6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d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坚持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